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40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304510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律師受他人委託提告前法律顧問客戶，有無違反律師法  
第26條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9月26日（102）律聯字第102205號函轉貴律師102年9月11日申請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民法第528條規定：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」，所稱事務，法律行為或非法律行為之事務均屬之；處理事務，係就具體事務為一定之作為。是以，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委任，並不限於訴訟案件之委任。至於律師受聘任為法律顧問，如僅允諾未來有特定事務發生時，將予受託處理，亦未接受諮詢者，因尚未受任處理具體事務，要非該款所稱之委任。另外，參照本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及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之意旨，律師於受聘任為法律顧問期間接受該客戶諮詢者，如有知悉其不利之資訊，亦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提告前法律顧問客戶。

正本：蘇文俊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（一類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# 法務部